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 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田阡先生的辞职报告。田阡先生任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田阡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田阡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司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司毅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田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	2026 年 6 月 22 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

	会召集人	董事之日		董事满六年		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	--	-------	--	------------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田阡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6 名，未低于法定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田阡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田阡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田阡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独立的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田阡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单独持有公司 12.88%股份的股东刘兴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司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司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司毅先生已参加深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即将完成上交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课程学习，且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具有5年以上会计专业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司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司毅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司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交大“十大学术新人”和“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A类）”，担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和中国会计学刊青年编委；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担任厦门大学助理教授（讲师）；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助理教授（讲师）；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25年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2026年5月至今，担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3月至今，担任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